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153號上

訴 人 宋明翰

即 被 告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本院簡易庭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112年度簡字第546號之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1年度調偵字第109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宋明翰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且依其立法理由略以「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觀之，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被告既於刑事上訴理由狀檢附與被害人簽訂之和解書，主張其已與被害人和解之事實而提出上訴，嗣於本院準備程

01 序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並請求從輕量刑及給與緩刑之宣
02 告；檢察官就原審諭知被告有罪部分亦未提起上訴，足認被
03 告僅對原審判決有罪部分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則依前揭規
04 定，本院僅就原審判決有罪部分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查，
05 至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罪名，則均非本院審
06 理範圍，而僅作為審查量刑妥適之依據，核先敘明。

07 二、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罪名

08 (一)宋明翰因與陳冠廷有感情糾紛，於民國111年4月6日18時55
09 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前，欲邀陳冠廷至其
10 所駕駛之車內談判，此間經陳冠廷拒絕後，詎宋明翰竟基於
11 強制之犯意，以徒手拉扯陳冠廷，並取走陳冠廷持用之ipho
12 nel2智慧型手機1支，以及作勢以鑰匙刺擊陳冠廷之脖子，
13 以此強暴、脅迫方式強求陳冠廷留下談判，而妨害陳冠廷自
14 由離開現場之權利。嗣經警方接獲報案到場處理，宋明翰隨
15 即交出上開手機1支(已發還)，始循線查悉上情。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

17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18 (一)原審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未及斟酌被告於原審逕以簡
19 易判決處刑後之112年4月12日業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簽
20 訂和解書(此有和解書及本院112年5月12日公務電話紀錄表
21 各1份在卷可稽)之犯後態度，是被告據以提起上訴，主張原
22 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
23 決撤銷改判。

24 (二)爰審酌被告先前未有任何前科紀錄，素行良好，惟於本案僅
25 因感情糾紛，不知理性處理，乃以強暴脅迫手法妨害被害人
26 自由離去之權利，所為實屬不該，復參酌其犯罪動機、目
27 的、手段、與被害人平日關係、所造成被害人損害程度，以
28 及被告本身智識程度，其自始坦承犯行並已與被害人和解之
29 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30 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31 四、末查：被告先前未曾受任何罪刑之宣告一節，有臺灣高等法

0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且其犯罪後已深知悔悟，
02 應係因一時失慮而罹刑章，復參酌其於事後不僅自始坦承犯
03 行，並已進一步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俱如前述，本院因認被
04 告經此偵審程序之進行及罪刑宣告之教訓，當知警惕而無再
05 犯之虞，是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
06 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48條
08 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
09 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款，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阮卓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朱曉群到庭執行
11 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13 刑事第八庭

14 審判長法官 楊仲農

15 法官 謝茵絮

16 法官 黃秀敏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不得上訴。

19 書記官 廖宮仕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23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